

黃 懾 華 著

政治學叢要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 懈 華 著

政 治 學 考 要 下 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上海初版

(31374 漢報紙)

政 治 學 曾 要 二 冊

每 部 定 價 國 幣 玖 元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著 作 者 黃 懾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發 行 人 朱 經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刷 書

農 廣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各 地
印 書 館

版 權 所 必 究

目次

第一章	政治學底意義	一
第二章	政治學底範圍	八
第三章	政治學底科學性質	一〇
第四章	政治學底方法和觀點	一一
第一節	政治學底方法	一二
一	觀察方法	一三
二	實驗方法	一三
三	比較方法	一四
四	歷史方法	一五
五	哲學方法	一六
第一節	政治學底觀點	一七
一	社會學的觀點和生物學的觀點	一七
二	心理學的觀點	一八
三	法理學的觀點	一八

第五章 政治學和其他科學底關係.....	一一〇
第一節 政治學和社會學底關係.....	一一〇
第二節 政治學和歷史學底關係.....	一一一
第三節 政治學和經濟學底關係.....	一一二
第四節 政治學和倫理學底關係.....	一一三
第六章 西洋政治思想史梗概.....	一二五
第一節 過去底政治思想.....	一二五
第二節 輓近底政治思想.....	二九
第七章 國家底定義.....	三五
第八章 國家和民族.....	三九
第九章 國家底要素.....	四三
第一節 人民.....	四三
第二節 領土.....	四五
一 領土概念所包括底範圍.....	四六
(一) 領土.....	四六
(二) 領水.....	四六

(三) 領空

一、上空自由說

二、上空限制說

三、上空主權說

二

領土底境界

四七
四七

(一) 天然國境

四八
四八

(二) 人爲國境

四八
四八

三

領土底集散

四九
四九

四

領土底大小

四九
四九

五

領土和法權

四九
四九

(一) 法權底概念

四九
四九

(二)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

五〇
五〇

(三) 國際地役

五一
五一

六

領土和所有權

五一
五一

七

土地問題

五二
五二

(一) 土地私有制度

五二
五二

(二)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底學說和方案.....	五一
一、地租課稅主義底土地制度改良派.....	五二
二、農業社會主義底土地制度改革派.....	五二
三、社會主義底土地制度改革派.....	五三
(三) 蘇聯和其他國家對於土地制度底改革.....	五三
(四) 孫中山先生底平均地權主張.....	五四
第三節 政治組織.....	五六
第四節 主權.....	五六
一、主權底概念.....	五六
二、近代主權觀念底淵源.....	五八
三、主權底幾種定義和特性.....	五九
四、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	六一
(一) 法律主權.....	六一
(二) 政治主權.....	六三
(三) 主權底所在問題.....	六六
第五章 主權底限制問題.....	六六

(一) 道德限制說	六六
(二) 超人權威限制說	六六
(三) 國際公法限制說	六七
(四) 國家自設限制說	六七
七 主權非國家要素說和國家無主權說	
(一) 主權非國家要素說	六九
(二) 國家無主權說	六九
第十章 現代國家底生命力	
第十一章 國家底分類	
第一節 主權國	七一
第二節 部分主權國	七三
一、被保護國	七四
二、屬國	七四
三、邦聯分子國	七五
四、委任統治國	七五
第三節 永久中立國	
	七六

第十二章 國家底起源 ······

七七

第一節 人性說 ······

七七

第二節 神權說 ······

七八

第三節 契約說 ······

八〇

一 霍布斯底社會契約說 —— 權力拋棄說 ······

八一

二 陸克底社會契約說 —— 國權限制說 ······

八三

三 盧梭底社會契約說 —— 全民意志說 ······

八五

四 盧梭以後底社會契約說 ······

八六

第四節 強力說 ······

八八

第五節 歷史的進化說 ······

九〇

一 血統 ······

九一

(一) 父系說 ······

九一

(二) 母系說 ······

九一

二 宗教 ······

九三

(一) 崇拜自然 ······

九三

(二) 崇拜祖先 ······

九四

(三) 實用道德底宗教

三 經濟

四 戰爭

九五

第十三章 各種國家觀

九六

第一節 法理的學國家觀

九九

第二節 有機體的國家觀

一〇〇

第三節 理想主義的國家觀

一〇一

第四節 實利主義的國家觀

一〇二

第五節 無政府主義的國家觀

一〇三

第六節 多元主義的國家觀

一〇五

第七節 馬克斯主義底階級統治的國家觀

一〇七

第八節 社會學者底階級統治的國家觀

一一一

第九節 布爾塞維克主義底階級統治的國家觀

一一四

第十節 法西斯主義底倫理的國家觀

一一六

第十一節 納粹主義底民族國家觀

一一八

第十四章 國家和國家底關係

一二〇

第十五章 國家和國家底關係

一二五

第一節 國際法

- 一 國際法底意義 一一五
二 國際法底性質 一二五
三 國際法底淵源 一二六

(一) 國際慣例

(二) 著名法學家底學說

(三) 國際條約

(四) 國內法

(五) 外交文件

四 國際法底範圍

第二節 國際聯盟

一 國際聯盟底主旨

二 國際聯盟底性質

三 國際聯盟底組織

四 國際聯盟下底各種機關

(一) 大會

(二) 行政院

(三) 經常祕書處

(四) 國際常說裁判法院

(五) 國際勞工組織

第三節 建議中底國際組織

一 國際組織底宗旨與原則

二 國際組織底會員

三 國際組織底機構

(一) 大會

(二) 安全理事會

(三) 國際法院

(四) 紘書廳

四 維持國際和平和安全底辦法

五 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底辦法

第十五章 國家和政府

第一節 國家和政府底區別

第二節 國體和政體底區別	一四六
第六章 憲法和法律	一四八
第一節 法律	一四八
一 法律底意義	一四八
二 法律底淵源	一四九
(一) 習慣	一四九
(二) 判例	一四九
(三) 學說	一四九
(四) 立法	一五〇
三 法律底分類	一五〇
(一)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一五〇
(二) 主法和助法	一五〇
(三) 國內法和國際法	一五〇
(四) 公法和私法	一五一
(五) 普通法和特別法	一五一
第二節 憲法	一五一

一 憲法底意義	一五二
二 憲法底分類	一五三
(一) 成文憲法和不成文憲法	一五三
(二) 柔性憲法和剛性憲法	一五四
三 憲法底制定和修正	一五六
第十七章 國體	一五九
第一節 國體底分類	一五九
第二節 國體底三分說和二分說	一五九
一 國體三分說	一五九
二 國體二分說	一六一
第三節 關於國體分類底各種學說	一六一
一 單一國	一六二
二 複合國	一六三
(一) 君合國	一六三
(二) 政合國	一六三
(三) 聯邦	一六五

一 憲法	一六七
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	一六七
三 聯邦司法機關	一六八
(四) 邦聯	一六九
第十八章 政體	一七一
第一節 政體底分類	一七一
第二節 柏哲士底四種政體分類	一七二
第十九章 三權分立說和權能劃分說	一七六
第一節 三權分立說	一七六
第二節 權能劃分說	一八一
第二十章 政體底組織和他底運用	一九二
第一節 選舉權	一九二
一 選舉權底意義	一九二
二 選舉和被選舉權	一九三
(一) 選舉權	一九三
(二) 被選舉權	一九六

三 選舉區

一九八

(一) 拿行政區域做單位

一九八

一、單區制——小選舉區制

一九八

二、總票制——大選舉區制

一九八

(二) 拿職業團體做單位

一九九

四 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一九九

五 公開選舉和秘密選舉

一九九

六 多數選舉和比例選舉

一九九

(一) 多數選舉

一〇三

一、過半數法

一〇三

二、比較多數法

一〇三

(二) 比例選舉

一〇三

一、減記投票法

一〇四

二、重記投票法

一〇四

三、單記商數投票法

一〇四

1. 讓與法

一〇四

2. 副記法

二〇四

四、名單投票法

二〇六

第二節 能免權

二〇七

一 能免權底意義

二〇八

二 美國人民底能免權

二〇九

三 瑞士人民底能免權

二一〇

四 德國人民底能免權

二一一

五 蘇聯人民底能免權

二一〇

第三節 創制權

二一

一 創制權底意義

二一

二 瑞士人民底創制權

二一

三 美國人民底創制權

二一

四 德國人民底創制權

二一

第四節 複決權

二一

一 複決權底意義

二一

二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三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四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五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六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七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八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九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一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二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三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四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五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六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七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八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十九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

二十 諮詢的複決和批准的複決

二一